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投资理财概述

1、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风险提示

尽管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式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专项意见的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